107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P3

叁、工作計畫內容……P5

壹、工作計畫提要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07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暨法務部矯正署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107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要點及重大目標：

一、加強行政管理，促進和諧團結進步，提升行政效率。

二、強化研究管理與管制考核，切實辦理公文稽催，增進工作績效。

三、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及改善收容人給養，妥慎名籍管理。

四、實施入監調查，舉辦心理測驗，確實有效辦理研擬處遇計畫。

五、加強收容人品德智能教育，發揮教化功能。

六、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及作業器械維護，並嚴密管理與考核。

七、有效防範一般疾病及傳染病防治工作，確實做好衛生醫療保健工作。

八、認真宣導政風法令，防範貪瀆不法情事於未然。

九、嚴格戒護管理，防杜意外事故發生。

十、持續推動「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與「職員監督考核」等計畫，防杜不法情事之發生。

十一、確實落實「獄政管教計畫」，維護機關安全。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7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考
壹、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167,128	
貳、調查分類業務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伍、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陸、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柒、收容人給養業務	繼續改善收容人給養業務	由法務部矯正署轉撥經費支應	
捌、更生保護業務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玖、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會計業務	會計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統計業務	統計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設備及投資	零星設備費	1,008	
	戒護安全、接見設備費	410	
	醫療設備建置與汰換設備	95	
	合計	168,641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07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第10頁
	（一）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第10頁
	（二）加強研究發展。	第10頁
	（三）管制考核。	第10頁
	（四）便民服務工作。	第12頁
	（五）嚴格財產管理。	第12頁
	（六）慎密名籍管理。	第13頁
	（七）落實檔案管理工作	第13頁
	（八）房舍維護及美化環境。	第14頁
	（九）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第15頁
	（十）健全合作社制度。	第15頁
	（十一）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第16頁
貳、調查分類功能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第17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17頁
	（二）實施入監調查。	第17頁
	（三）舉辦心理測驗。	第18頁
	（四）確實研擬處遇計畫。	第19頁
	（五）毒品犯出獄之追蹤輔導。	第20頁
	（六）辦理金融知識宣導。	第20頁

參、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20 頁
	（一）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第 20 頁
	（二）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32 頁
	（三）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第 33 頁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第 34 頁
	（一）加強機器維護。	第 34 頁
	（二）嚴格財務管理。	第 34 頁
	（三）加強作業管理。	第 34 頁
	（四）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第 35 頁
	（五）繼續與廠商合作開展作業。	第 36 頁
	（六）傳統工藝與一監一特色。	第 37 頁
	（七）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	第 38 頁
伍、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第 38 頁
	（一）加強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38 頁
	（二）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第 39 頁
	（三）加強毒品犯尿液檢驗。	第 40 頁
	（四）執行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 2 代健保計畫。	第 41 頁
	（五）加強病歷及疾病管理。	第 41 頁
	(六)提升收容人醫療處遇。	第 42 頁

	(七)清寒收容人補助	第 43 頁
	(八)衛生教育	第 43 頁
陸、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第 44 頁
	（一）增強應變能力。	第 44 頁
	（二）嚴格戒護管理。	第 45 頁
	（三）確實辦理管教人員常年教育。	第 46 頁
	（四）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第 47 頁
	（五）落實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第 48 頁
	（六）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第 48 頁
柒、收容人給養業務	繼續改善收容人給養業務	第 48 頁
捌、更生保護業務	加強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	第 50 頁
	（一）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第 50 頁
	(二)密切聯繫發揮更生保護組織功能。	第 50 頁
玖、人事業務	一、共同考核項目	第 51 頁
	（一）人事法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	第 51 頁
	（二）組織編制及派免遷調。	第 52 頁
	（三）加強考核與獎懲。	第 53 頁
	二、加強員工服務與休閒之正確理念	第 54 頁

	（一）公務人員的再學習、再出發。	第 54 頁
	（二）積極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第 55 頁
拾、會計業務	一、綜理本監會計業務	第 56 頁
	二、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	第 57 頁
拾壹、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第 57 頁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第 58 頁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第 58 頁
	四、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第 58 頁
拾貳、政風業務	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第 59 頁
	一、積極發掘防堵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以防範員工販售違禁品圖利。	第 59 頁
	二、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	第 59 頁
	三、強化防貪業務機制及功能，積極蒐報貪瀆不法線索。	第 60 頁
	四、強化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	第 61 頁
	五、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	第 61 頁
	六、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	第 62 頁

	七、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第 63 頁
	八、加強一般犯罪查處、函送。	第 63 頁
拾參、設備及投資	一般設備及投資	第 63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107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一.行政管理	㈠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俾益鍛練身心，提升工作效率。	(1)利用管理員常年教育及座談會時間，加強宣導，並敦促員工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2)鼓勵員工善加運用各類運動器材及設施，積極參與本監文康活動，藉以鍛練體魄，增進工作效率，提升生活品質。	167,128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㈡加強研究發展	本監未編列107年度研究發展項目。	依法務部核編之107年度研究發展項目。		
		㈢管制考核	1.加強管制考核業務，以推展工作績效。 2.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	107年度持續管制考核計畫預算執行。 配合法務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每日登記公文稽催管制簿,按時限實施稽催,以確實建立		

				公文管制與統計，並知會相關科室，以為改進之依據。		
			3. 依法務部 107 年 2 月 1 日法綜字第 10701506380 號函擬訂本監 107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本監依限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訂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7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公開於本監網站及服務場所，並於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報告。		
			4. 本監確實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辦理法規異動作業事宜。	本監各科室訂定行政規則，應提監務會議審議，於決議通過後，函文至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制司，並由秘書室於發文 5 日內辦理法規異動作業。		
			5. 本監國家賠償事項均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本監總務科定期填報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且由統計室公開於本監網站，並由秘書室列管，以降低事件發生率。		
			6. 機關業務陳報表內相關欄位未完整填寫，如無辦理相關業務應具體載明。	秘書室將請各科室承辦人填寫業務陳報表時，注意有無漏未填寫之處，並於無辦理該項業務應具體載明，切勿		

				「空白」。		
		㈣便民服務工作	賡續落實執行單一窗口服務,簡化接見申辦流程,加強司法為民服務工作。	（1）落實執行法務部「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創新與強化為民服務作為，落實全方位優質服務，提升法務機關親民形象與公信力。 (2)簡化接見及送物登記流程，節省收容人家屬候見時間。 (3)依部函指示遠距接見、預約接見及每月第一週週日辦理接見，方便家屬來監接見。 (4)收容人或其家屬依法申請文件，隨到隨辦。 (5)積極增設接見設施與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 (6)陳情案件之處理，成立單一窗口,由秘書室專責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方式計有書面來函、電子郵件、電話受理及現場等,區分陳情案件類別,交由相關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		
		㈤嚴格	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以節省公帑，杜絕浪費。	（1）設立財產明細分類帳簿，物品管理帳簿暨各式財產管制		

		財產管理		卡。 （2）各科室建立專責財產管理人，加強維護。 （3）會同政風、會計人員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盤存清點。		
		㈥慎密名籍管理工作	加強收容人名籍管理與戶籍清查工作。	(1)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定期查核與妥善管理。 (2)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電腦建檔工作，力求資料完整迅速。 (3)出監者身分簿定期依檔案法規辦理歸檔作業。 (4)清查新收監者健保卡持有狀態，運用多憑證網作業系統辦理加退保事宜。 (5)性侵及家暴犯依教化科表定時間配合辦理移送專監執行，如有變更刑期並符合性侵及家暴範疇，立即通知教化科辦理身分認定及移送專監執行事宜。		
		㈦落實	遵照檔案法相關規定規劃期程,加強本監檔案室管理。	（1）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並持續辦理現行檔建檔彙送業務,活化		

		檔案管理工作		機關檔案應用，落實辦理檔案清查整理、檔案銷毀作業，有效提昇檔案管理效能。 （2）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辦理庫房環境設施改善，營造良好檔案實務作業空間。 （3）依「法務部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考評」之會議記錄及各委員建議改進之項目，逐項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並蒐集本監歷史檔案及辦理檔案展覽，以期積極爭取金檔獎佳績。		
		㈧房舍維護與美化	確實維護房舍及環境之美化、綠化工作。	（1）房舍定期粉刷，隨時加以檢修。 （2）加強改善收容人舍房照明及通風、降溫等設備。 （3）確保監內外圍及舍房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全面性消毒工作。 （4）繼續廣植花木，美化綠化環境。 （5）加強員工及役男宿舍修繕，改善宿舍內外環境，提升員工居住品質，俾利激發久任意願。		

		㈨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確實遵循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持續宣導同仁落實節能減碳觀念，節約用電、用油、用水、用紙且逐步更換省能源裝置及設施;用電以達成各矯正機關106至108年之節電目標，較104年EUI值不成長為目標。		
		㈩健全合作社制度	強化合作社管理,確實做好收容人委辦業務。	（1）依照規定，每年檢討販售物品項目，並與雲林第二監獄聯合招標，嗣後將售價表於每年1及7月底前報署。 （2）定期召開社務會議及理、監事會議，針對業務狀況，加強瞭解與改進。 （3）要求輪值理監事於每月底對食品，百貨等進行訪價一次，水果類因有季節性，依規定每4個月辦理公開招標一次，並定期至市場進行訪價，以為訂定售價之依據。 （4）要求各教區教誨師對於開支不尋常及消費額較高收容人前5名施以個別輔導，並紀錄備查。		

				(5)要求當值理監事對收容人進行購物查核，確實掌握合作社業務，以防止流弊產生。 (6)對本監所屬興南社區之二級貧戶於每年三大節日辦理助貧慰問，以達敦親睦鄰之要旨。		
		㈠十一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落實執行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1)為落實執行本監內部控制制度，各科室每年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項目是否落實執行；本監每年召開2次內部控制會議，依最新規定，持續滾動更新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表件；每年召開1次內部稽核會議，並於次年1月底前實施內部單位實地稽核。 （2）本監依法務部107年1月19日法綜字第10701501280號函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貳.調查分類業務	一.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㈠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加強對新收(含移監)收容人辦理入監講習。	（1）新收入監之收容人均當場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1冊，並由調查分類科調查員，針對手冊內容逐項詳加解說。 （2）為落實入監講習，設有收容人入監講習紀錄表，每人1份於入監講習完畢後，逐一徵詢參加講習收容人，對講習事項是否均已瞭解，如確無疑問，始簽名並捺印指紋。 （3）為宣導「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於新收調查時播放宣導廣播帶使收容人充分瞭解內容，協助收容人安心服刑。 （4）宣導對於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收容人，可依「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規定申請辦理獎助學金。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㈡實施入監調查	1.加強新入監收容人調查工作，以期建立完整資料系統。	接收組於接收中心對每一新收收容人作詳實之直接調查，以利個別處遇之實施，並函請其家屬及警局作間接調查工作，藉以瞭解其社會背景、家庭狀況、教育程		

				度、交友情形等。並利用數位相機拍攝、列印新入監收容人之影像、相片，且製作成數位檔案，並上傳獄證系統，供相關科室使用。		
			2.確實實施各項調查廣泛搜集資料，予以綜合研判，俾為處遇之參考。	由新入監收容人自行填寫簡述表及筆跡表，以利筆跡鑑定，並調閱前科資料作為犯次認定之依據。實施間接調查對每一新收收容人均分別函寄調查表予家屬及其管區警政機關，俾更廣為蒐集收容人家庭概況及社會資料等，以提供處遇之參考。		
			3.收容人出獄後之追蹤輔導。	本監結合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依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就業轉介」按月追蹤轉介成果；對於參與技藝訓練班收容人均列冊管理以電話追蹤，並透過當地更生保護會協助瞭解出獄後之就業動態。		
		(三)舉辦心理	1.繼續加強心理測驗。	入監收容人一律施以簡式測驗量表，如有特殊個案，再依收容人之刑期、教育程度及有關法令規定，分別實施多		

		測驗		項測驗。		
			2.提高測驗之效度與信度，俾為有效之運用。	充實工作人員心理測驗及各項問卷之專業知識，並有效分析研判，解釋測驗結果，俾為管教上之參考。		
		㈣確實研擬處遇計畫	1.訂定新收收容人之處遇計畫。	接收組對每一新收收容人，綜合其各項調查及測驗之資料，予以分析研判，確實擬訂個別處遇計畫，提交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核定後，交付管教小組執行實施。		
			2.落實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之遴選，並依實際情形為適當之處遇變更。	有關遴調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之收容人，由各科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規定，填註意見，提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對入監逾六個月之收容人則會同教誨師依個別處遇情形逐一複查，如需變更處遇者，則建議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後變更之。		
			3.加強收容人犯次之認定。	對收容人犯次認定，有所質疑時，運用全國刑案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刑事判決文，並參考有關資料，予以重新複		

				查認定其犯次。		
		㈤毒品犯出獄之追蹤輔導	1.毒品犯調查與評估。 2.毒品犯追蹤輔導。	毒品犯入監後除了比照一般受刑人實施調查外，另行填寫毒品犯評估表，以供教誨及矯治之依據。 毒品犯入監及出監後，依毒品犯之評估資料，再犯風險等，輸入獄政系統，俾利各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追蹤輔導。		
		㈥辦理金融知識宣導	為協助更生人、矯正機關收容人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講習。	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報名方式，邀請講師入監宣導消費金融知識，使收容人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		
參.教化業務	一.加強教化措施，發	㈠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1.個別教誨: 善用諮商技 術，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	(1)依收容人在監時程，分別辦理入監、在監（普通、特別教誨）及出監教誨。 (2)各教誨師對所轄收容人多深入了解，給予必要之關懷，建立良好的諮商關係，再依個案之特性，施以適性之輔導。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揮 矯 治 功 能			(3)安排長刑期、家庭支持力低或高度心理依賴等需加強關懷之個案，由較專業資深的教誨志工進行個別輔導。 (4)各類心理病態或具自傷傾向等之特殊個案由教區教誨師加強輔導頻率，必要時進行轉介，由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 (5)對監內反覆違反監規之收容人，除隨時加強關懷在監情形及身心復原狀況，並做紀錄備查，如有必要轉介心理師輔導。		
			2.類別教誨: 針對各類別之收容人施以教誨，以認知、生命暨品格教育為基礎。	(1)依調查分類結果及收容人罪名、罪質與刑期，針對其特性，施予類別教誨。 (2)善用社會資源:教誨師依收容人犯罪性質與特性，善用各界有關戒毒、戒癮、性別平權、品格、生命教育等贈書及影音光碟之相關教材，施以類別教誨。		
			3.集體教誨： 每月由教區教誨師	每月至各工場宣導違規對假釋的影響、消		

			輪流至各工場實施。	費者保護法、人權教育、性侵害防治法、家暴防治法、不予假釋司法救濟途徑、易科罰金宣導、菸害防制宣導、修復式正義宣導、法律宣導、性別平等教育、酒駕宣導、毒品防制宣導、生命及品格教育等相關規定。		
			4.宗教宣導： 積極延聘熱心之宗教人士及團體，加強宗教宣導。	(1)每年不定期與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合辦宗教活動，讓收容人的心靈得到慰藉。 (2)辦理基督教研習班: 每月安排一次基督教團輔課程,延請牧師至教堂實施宗教教誨。 (3)安排各宗教師輪流至各工場集體教誨或個別輔導。 (4)對於幫派份子除加強列管外,並延請宗教師開導、教誨師個別教誨循循善誘矯正心性，革除惡習。另安排有輔導專長之教誨志工，長期關心輔導，並做成輔導紀錄陳閱。		

			5.志工輔導： 結合社會資源，聘請熱心教誨、社會志工襄助收容人教化輔導業務。	(1)個別教誨: 由教誨師提供收容人相關資料,安排志工關心輔導收容人,協助其作好情緒管理，並協助個案作適切之出監生涯規劃。 (2)延請專業、富有愛心教誨志工依收容人犯罪性質與特性,於教誨堂、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類別教誨。(例:酒駕、性侵家暴等) (3)集體教誨:安排教誨、社會志工每月輪流至工場實施生命、品格、法治、更生宣導、性別主流化等集體教誨。 (4)集中認輔：持續辦理教誨志工認輔,對於特殊個案,由經驗豐富的志工進行個輔,穩定其情緒，進而安心服刑。 (5)每年辦理 3 次志工組訓,期使與社會脈絡互動，學習新知，並增強其諮商輔導技巧。		
			6.落實生命暨品格教育，提昇教化效益。	(1)延請宏達基金會卓火土董事長蒞監對收容人實施生命及品格		

				教育，每季1次。 (2)延請優秀志工蒞監對收容人實施生命教育演講,每月1次。 (3)不定期敦請專家、學者、宗教人士蒞監專題演講，使收容人在監服刑期間吸收新知，開闊胸襟，修身養性。		
			7.持續辦理HIV收容人輔導教育與才藝班。	(1)為安定HIV收容人情緒,並培養其尊重生命之理念,延聘嘉義市真如禪寺釋了空無雲方丈擔任HIV收容人「生命教育暨宗教教誨」授課老師。 (2)書法、繪畫班: 持續辦理藝文學習課程，每週上課1次，培養收容人文化氣質,學習書法、繪畫等技藝，並鼓勵收容人參加雲林縣政府辦理之街頭藝人甄選,爭取社會認同。		
			8.落實推動毒品犯處遇業務:引進本地資源，規劃監內毒品犯處遇方案。	(1)依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2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6002360號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		

				處遇模式計畫」訂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7 年度毒品犯處遇計畫」，藉由毒癮戒治基礎概念宣導、團體輔導、科學實證戒毒班及家庭支持等處遇課程，調整收容人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升戒毒動機。 A.毒癮戒治基礎概念宣導:邀請具課程相關知能之志工，針對全監毒品犯收容人宣導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關係、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法治教育等宣導，使毒品犯收容人對於毒癮戒治處遇內容能有基礎概念。 B.團體輔導:開辦「家屬關係修復團體」、「正念減壓戒毒團體」，並於團體後期舉辦家庭日暨家屬衛教，以增加收容人戒癮動機及強化收容人與家屬良性互動機會。 C.科學實證戒毒班:整合社會資源安排專業師資授予 3 個月課程，內容包括七大面向主題課程、技藝訓練及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進階團體，並於開辦中後期邀請家屬前來參加家庭日暨家屬衛教活動，以提升收容人及家屬毒癮戒治相關知能，增強戒癮動機。 (2)與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辦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及藥癮收容人復歸社會轉銜機制。 A.由個案管理員蒞監針對即將出監毒品收容人實施一對一個別輔導，協助提供出監後可能面臨之各種問題及困境之解決管道及資源。 B.為強化毒品收容人社會復歸轉銜機制，協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連結社區網絡資源，擬與雲林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保護扶助組)合作辦理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以強化彼此互動關係，修復其社會功能。 C.辦理收容人三大節日春節、母親節、中秋節面對面懇親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辦		

				毒品防治宣導。 (3)出監前輔導:與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斗六就業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合作辦理出監前輔導，與本監毒品犯處遇形成四方連結，以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9.每季延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律師蒞監實施法治教育。	(1)說明不予假釋之訴訟及行政訴訟程序,並舉案例讓收容人瞭解行政訴訟救濟途徑。 (2)加強宣導酒醉駕車處罰之相關交通管理法令。 (3)修復式正義:觀賞案例宣導影片。 (4)個別法律諮詢:開放全監收容人自由報名法律諮詢。		
			10.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針對酒駕收容人辦理心理輔導團體、認知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	(1)辦理酒駕輔導團體,延請醫師對酒駕收容人實施戒癮心理輔導課程。 (2)辦理 106 年酒駕(酒癮)收容人處遇課程，安排交通法令教育、肇事預防與處理、生命教育、修復式司法、醫療衛教、被害人		

				壓力症候群等認知教育及法律宣導。 (3)每月輪流安排生命與品格教育、修復式正義、法治教育等課程延請專家學者至各工場授課。 (4)法令宣導:每季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律師蒞監實施酒駕法令宣導。 A.為遏止酒後駕車之行為,加強宣導酒醉駕車處罰之相關交通管理法令。 B.告誡收容人假釋或期滿出監後切勿酒後開車,並舉例說明因酒駕判刑被撤銷假釋案例，以加深收容人印象。		
			11.落實性侵害、家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收容人之身分辨識、輔導及出監前資料寄送。	(1)身分辨識及註記:調查科於收容人新收、更刑時,如調查該收容人為性侵、家暴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收容人,應於獄政系統進行身分註記,由教化科列冊管理,並加強性侵害收容人內部控管及勾稽作業。 (2)移監治療: 性侵、家暴犯於假釋逾		

				報日或期滿前二年移送嘉義監獄進行篩選治療。 (3)性侵犯輔導計畫： A.針對本監性侵犯每月至少進行個別教誨以及團體輔導1次。 B.加強法律常識、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心理衛生、正確性知識及性別平等觀念。 (4)出監前資料寄送: A.性侵、家暴收容人於期滿前二個月或假釋核准後釋放前，以密件通知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隨函檢送該收容人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治療成效報告書、判決書、性侵收容人基本資料、直接調查表等影本。 B.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或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於刑期屆滿前兩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其檔案資料及輔導相關資料提供縣市主管機關，並隨函檢送「C型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知會單」。		

			12.落實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建立性別平等及友善環境。	(1)事件通報:發現或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立即通報矯正署，如屬性侵害事件時，於24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A.個別教誨:對於具有多元性別差異傾向之收容人應主動了解收容人平時生活形狀，有無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之情事並做紀錄備查。 B.集體教誨: a.延聘前彰化縣政府陳淑雀參議至工場進行集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俾使收容人增加性別平等意識。 b.加強宣導收容人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嚴禁有輕蔑不當或針對性的言行舉止歧視。 c.宣導請求協助管道:向收容人宣導如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應向矯正人員作口頭、書		

				面反映或投書意見箱。 (3)發現或知悉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維護被害人權益為最大考量，提供保護措施，必要時由心理師或社工員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輔導。		
			13.加強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持續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三大節辦理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及家庭輔導團體。	(1)與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合辦電話懇親活動，開放全監收容人參加(違規除外)。 (2)辦理面對面懇親會，藉此加強收容人與家庭之間親情的聯繫。 (3)收容人家人關係讀書會: 與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合辦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強化收容人對於家庭關係的概念與價值，並鼓勵其以書信互動之方式與家人分享，以促進收容人與家人之良性互動。 (4)家屬關係修復團體: 以小團體的形式協助成員成長和改變，延請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監事林家慶蒞監實施。		

		㈡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1.平時加強收容人體能訓練，球類活動等各項文康競賽，以提振士氣，增進團隊精神。	為紓解收容人情緒，擬訂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按月舉辦工場環保布置、硬筆字、定點投籃、短劇、軍歌暨流行歌曲、母親節創意海報、熱歌勁舞、桌球、排球等文康競賽。		
			2.工場休閒娛樂。	(1)各場舍均設置伴唱機乙組、桌球桌、書籍，提供收容人作業之餘，動、靜態休閒娛樂。 (2)持續添購各項適宜安全性之運動器材，提供各場舍收容人例行性運動時間使用。		
			3.與雲林縣文化處圖書館合辦收容人「靜默書香閱讀計畫」。	為鼓勵收容人養成閱讀習慣，每 2 月向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借閱 500 本書籍。		
			4.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舉辦收容人藝文競賽活動。	配合矯正署辦理收容人藝文競賽活動，進行複賽及決賽相關事宜，以強化心靈改造工作，提升文化素養。		
			5.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	與社會公益、宗教團體合辦各項音樂會、同樂會等文康活動，除和緩		

				收容人服刑期間之情緒外，復增進收容人認同感與自信心，減低與社會之疏離感並從活動中建立正面之人生價值觀。		
			6.辦理收容人才藝課程，培養其藝文專長，增進其生活技能。	(1)每年持續辦理書法、繪畫班(素描及水彩)課程。 (2)辦理小提琴班，透過音樂可訓練其專注力，增進自我認同。 (3)輔導收容人參加雲林縣街頭藝人徵選。		
		㈢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1.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由嚴而寬，嚴密考核，以鼓勵收容人改誨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	依收容人刑期及在監之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管理，於每月核算其累進處遇成績，並召開累進處遇會議審查，以昭慎重。		
			2.依法令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	審慎務實辦理收容人假釋作業，依法務部函示「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供假釋委員作為票決准駁之參據，以確保審查及決議之公正與客觀性。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㈠加強機器維護	加強現有機具之保養與維護工作及作業安全宣導。	(1)經常宣導收容人對機器、工具要定時清點及維護，確實保養，並專人管理。 (2)灌輸收容人保養重於購置之觀念，對機械設備均須小心使用，建立愛惜公物習性。 (3)維護收容人作業安全與健康，檢視作業環境及動力機具操作安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㈡嚴格財務管理	杜絕浪費、節省開支。	對作業營運狀況確實掌握，並督促依照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以求杜絕一切不必要開支，節省公帑。		
		㈢加強作業管理	繼續嚴密作業管理及考核獎懲。	(1)妥為訂定收容人作業課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作業進度。 (2)加強工場主管及作業導師對收容人作業課程排定、督導與考核。 (3)嚴格控制工場服務員人數，以提高作業人力，增進生產效率。 (4)提升自營作業成長。		

				(5)提升加工作業成長。		
		(四)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1.加強作業技能訓練，俾使收容人均能習得一技之長，立足社會。	(1)普設富有技術性作業科目供收容人學習。 (2)針對優秀收容人邀請技術專家指導，以達教育訓練之目的，並可增加收容人學習意願。		
			2.辦理多項收容人技藝訓練班，以提供更多收容人出獄後謀生機會。	(1)與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辦家具木工班訓練期間 9 個月，並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加以培訓。 (2)辦理陶藝技訓班共 2 期，每期訓練期間約 4-6 個月，並聘請交趾陶老師：進賢工藝社林進賢老師與手拉坯老師：大手小足工作室林震老師及范先玲老師來監授課指導。 (3)辦理木工雕刻技訓班共 2 期，每期訓練期間 4-6 個月，並聘請嘉義縣東石鄉金蓮花廟寺木材雕刻社高基培老師來監授課指導。 (4)辦理園藝盆栽技訓班共 2 期，每期訓練期間 4-6 個月，並聘請國立空中大學劉甯珠老師來監授課指導。		

				(5)辦理烘焙食品技訓班共2期，每期訓練期間4-6個月，並聘請私立大成商工餐飲科張正東老師來監授課指導。		
			3.積極尋求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含技訓)。	尋求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技能訓練外，有關課程規劃、師資遴聘、教材設計與設備採購等諮詢，整合技訓量能及勞動部資源，俾利落實收容人在監之職能。		
		(五)繼續與廠商合作開展作業	繼續與社會廠商連繫，以擴大較精密技術合作，積極推動「受刑人監外作業」，創造政府、企業、收容人三贏的局面。	(1)與既有廠商繼續合作，並加強連繫，增進工作效率。 (2)竭力爭取較富技術性或較精密性之廠商前來合作。 (3)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推動「受刑人監外作業」，政府力量有限、社會資源無窮，引進民間企業協助收容人就業，一方面保障其順利復歸社會，穩定社會秩序;另一方面為企業界提供迫切需要之人力資源，創造政府、企業、收容人三贏的局面。		

				(4)配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政策」成立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單位及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者，並於專區內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分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防制中心等機構，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		
		(六)傳統工藝與一監一特色	發展傳統工藝項目之交趾陶，及製作現代手拉坯，為本土創新題材，將是本監作業及技能訓練最大之特色。	本監交趾陶技訓班促使收容人能習得一技之長，辦理以來在歷任典獄長支持及重視下，訓練成果斐然，已使交趾陶傳統工藝在本監落地生根。純手工藝每一個都獨一無二的天目碗，市面動輒上千元，本監燒製交趾陶多年，本監典獄長有著前瞻的遠光，於103年4月另聘老師指導受刑人製作日本受歡迎的「天目茶碗」，結合社會上最夯的手拉坯「天目碗」，作為同學學習的技能，日後生涯的首選目標，經過手拉坯林震老師指導下，近來已順利將「天目碗」由技訓轉到自		

				營，且不斷的熱銷當中。這將造就不少迷途之人，找到新生氣機。		
		㈦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	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7月25日函示「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方案」，以提升自營作業。	(1)本監遵法務部矯正署函示，指定矯正機關開發特定內部供銷自營作業產品→毛巾，並增設「縫紉科」開始生產毛巾，並供應 31 個矯正機關及合作社採購，並積極拓展全國各矯正機關及合作社採購，以提升自營作業。 (2)於 107 年 01 月 11 日與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訂定共同契約(監所新收包毛巾供應)，增加自營作業銷售金額。		
伍.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與保健	㈠加強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工作 。	（1）新收收容人於接收調查時，針對有急慢性疾病者，立即安排當天看診，對於有急性傳染病立即隔離。 （2）收容人於入監時均實施健康檢查。 （3）針對收容人身心狀況，患有宿疾及傳染病者，均予加強照料，並由主管人員監督用藥，隨時瞭解其病情，發現狀況隨時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聯繫。 （4）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收容人，辦理衛生教育，建立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智識。 （5）為防範流行性感冒盛行，將配合本地衛生單位進行流行性感冒疫苗施打。 （6）健保醫療資源由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提供。 (7)定有「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納入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等諮詢處遇流程，建置收容人健康精神衛生。		
		㈡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協調附近衛生機關來監協助防治及加強宣導衛生教育工作。	（1）針對收容人飲食衛生把關，與環境衛生定期做全面性消毒工作，以杜絕傳染病發生。 （2）洽請雲林縣衛生局來監宣導愛滋病防治及放映相關圖片解說。 （3）結合雲林縣衛生局及毒危中心辦理「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之危害」宣導。 （4）配合鈞署規定辦		

				理新收如人定期或年度前來實施梅毒、愛滋病篩檢，若發現罹患者，立即協助治療，並追蹤診治。 （5）配合中區矯正機關聯合招標之醫療院所來監為收容人實施新收容人及年度胸部X光檢查，發現異常者請胸腔科醫師複診。 （6）邀請天主教露德協會定期入監為 HIV 感染者輔導。 （7）配合計劃科「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執行，辦理衛生教育及出監戒毒院所宣導。 (8)定有「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感染管制措施作業程序計畫」，實施職員、收容人衛生教育，及宣導自主健康管理，避免造成群聚感染。		
		㈢加強毒品犯	加強毒品犯尿液檢驗工作，以防止毒品流入。	(1)加強對收容人採定期與不定期尿液檢驗工作，確保無毒品流竄。 (2)若發現收容人中有毒品反應者即檢送合格尿液毒品檢測中心複		

		尿液檢驗		驗，可收赫阻毒品流入情形。 （3）出入監所收容人（借提、出庭）採檢尿液。 （4)不定期配合戒護科實施全監大驗尿，讓本監確為無毒環境。		
		㈣執行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2代健保計畫。	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合作,提供收容人監內健保醫療。	（1）實施監內健保門診：針對受刑人門診、實施抽血包含一般生化、尿液檢查等及排定特殊檢查等，減少外醫排診及提高醫療品質。 （2）醫療服務：開辦內科、精神科、牙科、戒菸門診、感染科等科別之門診，以提升醫療品質、照護收容人健康。		
		㈤加強病歷	促進收容之健康及病歷完整性。	(1)每日監內看診資料轉診至醫療子系統，已利病歷完整性。 （2）專人管理病歷。 (3)每日外醫或住院病		

		及疾病管理		人醫療資料登入醫療子系統，增加病歷資料完整性。 (4)收容人移監或出監時將紙本資料隨同收容人轉移或歸檔存放。		
		（六）提昇收容人醫療處遇	矯正機關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	(1)收容人罹病，告知場舍主管，填寫看診前一日下午4點前送達衛生科，衛生科人員彙整後，於隔日安排看診。 (2)收容人突發性身體不適，予以臨時加掛看診。 (4)經監內看診評估後，如醫生開立外醫轉介單或檢查單，由衛生科協助掛號或聯絡安排檢查時間，並陳報機關長官核准外醫。 (5)如病況緊急，需緊急外醫時，通知戒護科及本監首長，立即安排外醫。 (6)外醫門診後，不須住院者，依醫師醫囑安排回診或於機關內門診。 (7)需住院者，依醫囑安排住院，並由本監通知家屬。 (8)收容人在監不能適當治療時，依其疾病辦理移送病監治療，或辦		

				理保外醫治，並依規定辦理察看及管理作業。		
		（七）清寒收容人補助	如符合清寒補助之收容人，確實辦理以作業基金項下補助，以減少醫療費用積欠之情形。	(1)107 年度本監作業基金核准補助金額 6 萬元，將賡續辦理符合清寒補助收容人之醫療欠款。 (2)確實依署內來函所示事項檢具疾病清寒醫療補助補助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收容人疾病清寒補助流程。 (3)應備要件:經催繳至少三次以上，並確認收容人親友無繳交意願，其欠款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及符合署函申請條件者，由衛生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八）衛生教育	增強職員及收容人衛生知識。	(1)每年定期辦理一次 EMT1 複訓，增進同仁急救知識。 (2)定期辦理職員之愛滋病、精神疾病及感染控制等衛生教育。 (3)不定期向收容人辦理各項衛生教育宣導如流感、肺結核及團體輔導等。		
陸.戒護	加強戒	㈠增強	1.加強各項應變演習操練與武器實彈射擊訓練	（1）繼續與雲林縣警察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必要時相互支援。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業務	護管理	應變能力	工作。	（2）將所有員工編訂災變時任務區分編組，以備急需派遣，落實「例行應變演練」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 2 次例行應變演練。另每半年應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 (3)105 年度起，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業已改為每季由各區分組之主協辦機關統一辦理(107 年度由本監主辦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協辦)，並以 90 制式手槍為實施項目。 (4)遇突發性狀況時，將日勤人員留守編組，以因應處置。 (5)辦理替代役男加入任務編組,採靖安小組編制成隊。		
			2.針對重要工具與設備專責人員管理以確保高度機動性。	武器彈藥、消防車、發電機、通信器材、監視系統等均指派專人保管，以確保高度機動性。		

		㈡嚴格戒護管理	1.嚴格督導各級戒護人員認真執勤，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2.加強收容人生活管教，實施軍事化，人性化管理。	(1)各工場嚴禁收容人到處流竄。 (2)要求主管人員以走動式管理方式接近收容人，瞭解收容人，隨時掌握其動態。 (1)由工場主管及教區科員等定期約談收容人遇困難時，立即反映幫助解決問題。 (2)每日收封由值勤人員確實搜身，再由教區科員複檢，防範收容人攜帶違禁物品進入舍房。 (3)對於特殊頑劣份子加強管教與消弭收容人間宿怨。 (4)加強新收收容人教育並注意防止受到欺凌之情事。 (5)外清掃於戒護在外工作時，戒護人員要隨時掌握其行蹤，切不可使其脫離視線外。 (6)經常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突襲檢查，可嚇阻收容人僥倖心理。 (7)加強對素行較差之管理人員再教育，並嚴予督促，如發現不法情事，立即嚴懲，以正綱		

				紀。		
			3.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	依收容人類別分區管教及配房，以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及處遇。		
			4.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由本監遴聘具法學專家（竹崎鄉公所政風主任許書瑜）至各場舍針對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實施法令及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5.幫派嚴密管理運用及保管	對於資料來源應予以妥善保密，另鼓勵幫派列管之收容人踴躍參與各項教化活動及技能訓練		
		㈢確實辦理管教人員常年教育	經常灌輸管理員有關法令常識,值勤要領、防衛技能，同時要求做到守法、盡職、負責的服務精神。	(1)由典獄長及各科室主管親自授課。 (2)學、術科均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實施2次。 (3)每年實施常年教育學、術科測驗兩次，驗收施教成果，作為每年考績之參考。 (4)經常洽請專家學者來監實施專題講演，以加強管理員素質與學識。 (5)本年度預定增加愛滋病防治常識課程。 (6)針對初任戒護工作		

				之新進管理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規劃至少一周以上之職前訓練計畫。		
		㈣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杜絕違禁品流入。	嚴禁違禁品流入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1)每日固定均由科長及專員督導實施舍房安全檢查，做到詳盡確實之安全維護。 (2)職員工上下班入戒護區時，應自動提示接受檢查，由衛門人員確實負責。 (3)廠商送入物品設有複驗站檢查，並有教區科員在場督導，並由值班科員於工場內不定期抽驗。 (4)由接見家屬送入予收容人之物品尤應由專人詳細檢查，如無法檢查之物品即予退回或交付代為保管。 (5)收容人出入工場與舍房時均由中央台備勤人員確實搜身，以防滋生事端。 (6)飭令巡查執勤人員平時應提高警覺注意圍牆內外人員動靜，以防違禁品自牆外拋入。		
		㈤職	依分層負責交辦,以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1) 由各教區協辦分級考核督導，分層負		

		員監督考核計畫 ㈥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嚴禁不當管教,依法管教，落實獄政管理。	責。 (2)對新進人員與實習人員之操守、品德服務狀況，均應嚴為考核。 (3)對素行較差之管理人員除加強輔導外，並紀錄考核陳閱備查。 (1)由首長於常年教育及集會時，加強對管教人員宣導，並透過督查勤人員之勤加查察，以防杜不當管教行為產生，確實要求。 (2)加強雙向溝通，接納收容人之建議，發掘問題、解決問題。 (3)妥適管理工場作業與指導，使收容人能安於其位。 (4)建立危機意識，維護機關安全。 (5)成立收容人申訴小組。		
柒.改善收容人給養	繼續改善收容人給養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	(1)確實提撥作業盈餘與合作社盈餘之飲食補助費，並妥為處理米糠、剩餘飯菜之變賣，藉以改善收容人伙食。 (2)收容人副食採購招標前均派員至鄰近市場訪價，並與雲林第二監獄聯合採購輪流每六個月即實施公開招標，力	由法務部矯正署轉撥經費支應	

				求物美價廉。 (3)每季實施膳食衛生管理自行檢查，以確保收容人之飲食衛生。 (4)發揮膳食改進小組功能每月舉行收容人膳食改進會議乙次，相關紀錄應盡量避免流於形式，以了解收容人對伙食建議為主，俾調整及改善收容人飲食，謀求收容人更好伙食。 (5)配合季節性需求，製發收容人衣著。 (6)每月實施收容人伙食實物盤存乙次並設簿登記。 (7)確實依相關查驗標準作業程序，澈底嚴格執行進貨查驗或驗收工作，以有效提昇產品品質。 (8)對於因國籍或宗教信仰等問題而不實用特定食物之收容人，依實際情形煥發適當食物。 (9)每季辦理收容人副食品送第三方專業人員檢驗，確實把關收容人伙食衛生安全。		

捌.更生保護業務	加強更生業務之推展	㈠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加強更生保護之宣導。	(1)主動連繫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在收容人陳報假釋二個月內或期滿出監前派員前來本監解說有關更生保護之精神及內容。 (2)本監調查分類科於收容人入監講習時或假釋出監前，除派員就更生保護之對象，保護方式及如何申請更生保護等事項詳加解說外，平日並洽請教誨師於實施個別教誨或集體教誨時配合加強宣導。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㈡密切聯繫發揮保護組織功能	1.加強收容人出獄前教育，使適應社會生活。 2.繼續保持與各地區之保護會、社福機構之連繫。	每位收容人於出獄前均調查是否有更生保護需求，以利適時轉介輔導。 (1)充分協助輔導出獄收容人就業與就養，俾免其因生活問題而再犯。 (2)對出獄收容人逢其他困難時，代洽更生保護會為其解決問題。 另針對年老、身心障礙、罹患精神疾病之收容人於出監前二個月（或符合假釋陳報條件時）主動調查其出監後有否協助需求，遇有就		

				醫、就養安置需求者，除函請各地更生保護分會、社會局或慈善團體協助安置外，並安排其於在監期間到醫院完成精神鑑定之流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師診斷證明文件。		
			3.辦理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	對設籍雲林縣之收容人於期滿出監或陳報假釋前二個月均造冊函送雲林分會，通知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輔導。		
玖.人事業務	一.共同考核項目	㈠人事法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	1.人事人員之管理與考核。	（1）善盡幕僚職責，全力襄助首長推動工作，依章秉公執行職務。 （2）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核、考績、培育事項均依法令規定貫徹執行，力求公正確實。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強化人事人員之訓練與進修。	(1)對上級分配受訓名額，按規定期限送訓，並將訓練成績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 （2）不斷從事研究發展，隨時檢討機關現行人事管理制度，適時提供建議改進方案，以謀人事業務日新又新。		

		㈡組織編制及派免遷調。	1. 合理管制組織編制，有效運用人力。	（1）視各科室業務需要，合理調配人力，使人與事密切配合，以符精簡節約用人原則，非有必要，不建議增加人力，從嚴管制機關用人。 （2)除遇職務列等顯有不合理或妨礙升遷管道之事實，適時提供見解供上級卓參。		
			2. 貫徹合法用人及考試用人。	（1)新進人員均遴用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並依規定辦理任用審查。 （2)非遇業務上確有需要並報請上級核准，嚴守一人一職原則，做到全無違反規定之借調及兼職人員。 （3）視業務需要，擬訂全年人力需求計畫，適時陳報上級核處。		
			3.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陞遷考核，加強逐級升遷。	現職人員陞遷，切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以符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並組成甄審委員會，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員票選產生之。		

		㈢加強考核與獎懲	1.貫徹考績獎懲。	(1)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資料為重要依據，並依據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與考績注意事項辦理，依限完成。 (2)於辦理考績前，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考績法令，使員工充份瞭解。 (3)辦理考績前，向典獄長報告考績法重要規定，請首長嚴格要求各單位主管摒除過去憑印象考績觀念，公正、客觀執行考核。 (4)平時考核之獎懲，皆以考績法暨部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為具體依據，以達獎優懲劣之目的。		
			2.整飭工作紀律。	(1)依規定每年4月、8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分送各科室主管，將考核情形詳列平時考核紀錄表，並密陳典獄長核閱，以為年終考績之依據。 (2)對勤惰管理及辦公秩序管理均依章從嚴執行，並落實建立查勤制度，詳實紀錄。 (3)對於工作懈怠或		

				頑懦貪鄙或製造是非或興風作浪或濫控誣告或違法失職人員，均應切實查究，並依規定處理。 （4）對於工作積極或業績優異或品德操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均依規定予以表揚或獎勵。 （5）建置差勤表單系統，請假均於網路上作業，迅速確實。		
	二.加強員工服務與休閒之正確理念	㈠公務人員的再學習、再出發	1.為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賡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並配合上級推動行政中立、環境教育等訓練，並繼續強化在職訓練，建立為民服務之理念。	（1）賡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於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宣導成果陳報上級機關，並配合上級推動行政中立、環境教育等訓練。 （2）強化在職訓練，加強同仁職務訓練，灌輸新觀念，新作法，建立公務人員為民服務的新思維，提升機關形象。 （3）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將性別主流化、生命教育、國防教育、人權兩公約與環境教育等政策性訓練項目，納入本年度訓練計畫實施項目，規定為員		

				工必修課程，以提升員工各項知能，落實執行政府政策。 （4）依訓練需求，確實填報調訓名額，適時足額送訓。激勵公務人員於公餘時間參加國內外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之進修。 （5）為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知能配合本監合作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6）對於辦理各項經常與民眾服務接觸之人員，實施定期輪調，以推動『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		
			2.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與管理訓練。	(1)配合上級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班別，薦送優秀人員參與專業訓練。 (2)鼓勵同仁至各數位學習中心上網學習，充實專業知識，以節省公帑。 (3)辦理組織學習，使員工增進工作技能，提昇工作效率。		
		㈡積極	1.配合機關特性，辦好各項活動，以激勵員工	(1)視機關經費狀況，適時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士氣。 2.辦理員工心理諮商輔導，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及紓解壓力。	(2)經常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以激勵工作士氣。 (3)運用機關現有設施，鼓勵同仁參加歌唱、球類等社團，充實員工之休閒生活。 設置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對有輔導需要之同仁加以輔導，以紓解同仁壓力、提振工作士氣。		
拾.會計業務		(一)綜理本監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控管預算執行，落實內部審核、內部控制控管預算執行，提升執行效率	(1)編製本監年度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半年結算、年度決算，於期限內完成。 (2)按核定分配預算數及業務計畫所定進度，逐月嚴格控制預算執行進度。 (3)審核各類收入、支出款項原始憑證、表冊。 (4)根據合法原始憑證，編製憑單、簿籍，並按期依限編送各類會計報告、憑證。 (5)遇案依期限完成公庫、專戶存款支票暨保管有價證券等之會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6）應收、代收、預收、應付、暫付、預付各款項之審核清理及督促催收。 （7）會計憑證、會計報告之保管及歸檔。		
		㈡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		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暨相關法令各項規定監辦採購案件、收容人給養等業務。		
拾壹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及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支援業務運用空間，充分提供首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個案資料		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彙編本監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依限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定期將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本監網頁，以落實資訊公開化，並便利民眾上網查閱相關統計數據。		
		(四)推動資訊業務並落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1）維護管理電腦軟硬體及網路事宜。 （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程式更新以及資料庫備份以提供資料庫備援機制。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相關事宜。 （4）其他相關資訊業		

		實資訊安全作業		務。		
拾貳.政風業務		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1.積極發掘防堵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以防範員工販售違禁品圖利。 2.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	（1）不定期針對戒護區職員休息室及置物櫃實施突擊檢查，以收嚇阻功效。 （2）不定期至作業廠商及送貨廠商進入戒護區實施突擊檢查，以防不肖廠商夾藏違禁品進入戒護區。 （3）利用監務會議及常年教育，宣導各項政風法令及案例，增進員工法令常識，以培養知法、守法觀念。 （1）掌握與瞭解本機關編列之各項預算科（項）目、分配與執行辦理情形、進度等，採取計畫性的肅貪、防貪作為。 （2）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查察有無異常或貪瀆不法情事。 （3）詳實採購綜合分析及彙整採購違失案件，並加強案件管制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蒐處作為。 （4）發現採購人員有工作與生活違常時，採取必要之導正及防範措施，機先防範於未然。		
			3.強化防貪業務機制及功能，積極蒐報貪瀆不法線索。	（1）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彙整問卷資料研提興革意見，及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情形。 （2）辦理員工、收容人家屬廉政問卷調查，瞭解其對本機關施政之滿意度、本監人員廉潔度，及有無興革意見。 （3）辦理民情訪查工作，彙整簽報首長做為施政之參考。 （4）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宣導與執行事項。 （5）加強特殊業務如副食品、受刑人金錢保管、囚糧管理、受刑人藥品、保外就醫、合作社管理等項之查察對帳工作，以防止弊端發生。 （6）加強獎廉工作，		

				維護公務員工作尊嚴，鼓舞員工士氣。 （7）審慎處理檢舉案件及調查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 （8）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辦理各項廉政宣導措施，並召募廉政志工、推廣廉政平臺。 （9）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宣導及登錄。 （10)配合上級指示實施易滋弊端業務或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專案稽核。		
			4.強化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	每年3及9月各科室主管，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品德操守考核表及輔導考核表，以防止貪瀆弊案發生。		
			5.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	（1）協調行政部門落實執行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 （2）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宣導事		

				項。 （3）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提列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之缺失檢討，研提改進意見，供行政部門據以辦理。 （4）對重要節慶、選舉或機關內重大活動與集會，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確實執行。 （5）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6）密切結合行政及相關單位，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7）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之查處。 （8）配合人事甄選、技訓檢定、重大採購案，協調相關科室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6.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	（1）配合資訊管理及維護單位，實施資訊安全訓練講習，加強資訊稽核及宣導事項，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維護資訊安全。 （2）對機關內資訊設備或作業系統辦理委		

				外維護或規劃時,應於合約中明訂廠商資訊安全與責任,並嚴加監督。 （3）實施資訊機密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		
			7.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1）蒐集重大危害、破壞及偶突發事件等急要性預警資料,迅速通報，即時處理。 （2）全力蒐集陳情請願預警資料,適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迅速處理,防範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3）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提供調查機關處理。		
			8.加強一般犯罪查處、函送。	（1）依法務部函示，對新收收容人及在監（所）收容人,加強尿液採集抽驗。 （2）對檢驗有煙毒陽性反應者,依法製作筆錄,函送有關機關參辦。		
拾參.設	一.一般		1. 購置本監各項設備。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本監零星設備。	1,008	

備及投資	設備及投資		2.購置本監各項安全設備。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本監戒護安全、接見等設備。	410	
			3.醫療設備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醫療設備。	95	
			4.經費控管、審核。	會計室依相關規定審核107年度經費執行。	小計1,513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2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